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712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庄头小学

联系人/电话：梁主任/13794612866

乙方：广东省检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曹涛/0769-85391030

委托检测及其它技术服务合同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双方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检测及其它技术服务，有关服务和费用结算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 协议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技术咨询及产品检验质量技术服务，本协议中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庄头小学 2026 年春季饮用水检测服务，包含直饮水抽样 1 个点水质进行检测，每个点 1600 元，价格为：1600 元。

检测指标（项目）如下：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硒、氟化物、硝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类	GB 5749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委托送检手续。
2. 确定检测项目，指定检测方法。
3. 按协议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4.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需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5. 甲方应在乙方按照本协议要求进行服务时提供必需协助，包括提供样品、人员、技术资料等，保障乙方顺利完成服务，如因甲方原因而导致乙方检测数据、周期出现不符合协议规定的，甲方应承担责任。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按甲方要求或指定的检测方法检测甲方委托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所检样品负责。
2. 承诺在相应项目检测周期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向甲方客观准确地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仅对甲方所送样品负责。
3. 如因仪器故障或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未能按时出具检测报告，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

4. 保证不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样品的检测结果、及其它有关信息。
5. 乙方保证检测活动严格遵守 ISO/IEC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四、 其他约定

- 1、本合同承诺检测周期为 7 个工作日，部分特殊项目检测周期需协商确定，检测周期从乙方收到符合检验要求的样品和完整的委托资料的下一个工作日计算；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日为非工作日，特殊情况另定。
- 2、报告的更改，由于客户原因信息填写错误或不准确导致报告的更改，由申请方负责。申请方需填写本公司《报告变更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并寄回原报告，乙方 3 个工作日内寄出新的检测报告，收取 100 元/份的报告更改费用。
- 3、对乙方受理的检验结果有异议，收到报告 15 日内可向我司提出复检申请。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复验申请不予受理：

- ①微生物指标超标的；
- ②因甲方提供样品不够检测复检需用量的，或留样在正常存储过程中感观性状发生改变的；
- ③已经申请过复验并有复验结论的；

五、 收费和结算方式

1. 服务的产品和价格按照规定执行；
2. 支付方式为：检测完毕后收到报告，开具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检测费用。

付款信息：

名称：广东省检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长怡支行

账号：44050177913800000962

六、 本协议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到 2026 年 9 月 10 日有效。

七、 甲、乙双方对上述内容确认无异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 本协议一式两份，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经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名后生效。

九、 本合同到期双方可优先续签。如本合同到期未续约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双方应同时

停止相关的合作活动，并在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结算合作费用。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庄头小学

(公章)

签 名 

日 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

乙 方：广东省检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签 名 

日 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